

# 合同文本

甲方：宜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浩坤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8260700.00元；（大写：捌佰贰拾陆万零柒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环节产生的费用，及质量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一切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生产商、单价、数量向甲方提供设备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合同签订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等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并运行30天，经验收合格，陆续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款已付清，款已付清是以甲方合同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准。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宜川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

##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中标单位向医院提供送货计划，并且所有货物的运输、搬运及安装必须由专业的公司或生产厂家负责，不接受快递、代送等形式。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后12个月。

##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设备基础理论知识、设备标准操作培训、设备维护操作培训、应急与安全管理

3-2、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培训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3-4、培训人数：采购人指定人数，包括临床科室医师、护士、技师、设备科管理人员、设备维护与维修人员。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费用均有厂家承担，中标单位督导协调。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双方协议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宜川县人民医院。

4、生效时间 2026年4月16日

甲方名称（盖章）： 宜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3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1-8371118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浩坤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新开门南路曲江  
雅居乐花园12幢10307室

代表人（签字）：周敏

电话：18792671237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路支行

帐号：2701052301201000166551

有限公司